

「佔中九丑」妨擾罪預審

控方：針對不同控罪元素無重複 料需審4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包括「佔中三丑」戴耀廷、陳健民及朱耀明在內的9名違法「佔領」核心成員，被起訴多項公眾妨擾罪名，案件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預審，控辯雙方將爭議是否需要修改控罪，預計需時3天至4天。案件本身雖為區域法院案件，但由於要借用科技法庭，最終決定移師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庭審理。

9名被告依次为戴耀廷（53歲、港大副教授）、陳健民（59歲、中大教授）、朱耀明（74歲、牧師）、陳淑莊（46歲、律師及立法會議員）、邵家臻（48歲、浸會大學教授及立法會議員）、張秀賢（23歲、前學聯成員）、鍾耀華（25歲、前學聯成員）、黃浩銘（29歲、社民連副主席）及李永達（62歲、前立法會議員）。一旦罪成，最高可被判囚7年。

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被控三罪

「三丑」被控三項罪名，首項控罪「串謀作出公眾妨擾」，控罪指戴耀廷、陳健民和朱耀明三人，於2013年3月宣佈「佔領」行動當日開始，直到2014年12月2日自首前一天，與其他人士串謀非法阻礙中環及附近一帶的公眾地方及道路，對公眾造成妨擾，以及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。

第二項控罪「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」和第三項控罪「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」，指「三丑」與其中4名被告陳淑莊、邵家臻、張秀賢和鍾耀華，於2014年9月27日至28日非法煽惑身在金鐘添美道者，非法阻礙添美道及在添美道附近公眾

地方及道路，對公眾造成妨擾，又非法煽惑身在金鐘添美道的人，煽惑其他人參與非法阻礙添美道及在添美道附近的公眾地方及道路，對公眾造成妨擾。

辯方質疑控罪重疊

代表「三丑」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稱，3人面對的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罪橫跨近20個月，其中牽涉串謀的元素，而控方並未指出被告與那些不知名者共謀，又質疑第四被告至第九被告會否等於該批控罪中的「其他人士」，故控方必須澄清其他共謀者為何人，再將有關人等加入控罪當中，不能只控告特定人物。

麥高義又稱，有部分控罪性質和時間重疊，認為控方只是在不同控罪以不同方式控告同樣的事件，令控罪無限延伸，令被告受更多懲罰。

代表控方的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回應指，本案控罪合適，第二及第三控罪針對不同控罪元素，未有重複；倘若第八被告及第九被告未能同意控方案情，可考慮分案處理。

至於辯方要求透露其他被捕者身份，因警方尚在調查，控方未能提供有關資料。



■「佔中九丑」被控多項公眾妨擾罪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

「雙邪」厚顏自封「良心犯」 網民恥笑

網議政事

人人都叫自己做政治犯，唔通個個都係政治犯咩？「青荳雙邪」梁頌恆和游蕙禎因硬闖立法會會議室宣誓，與3名議員助理被控參與非法集結案證成立。他們在接受傳媒訪問時，宣稱對自己的所作所為無悔，更有入獄的打算，又厚顏地聲言自己一旦入獄就成為了「良心犯」，更稱覺得「即使付出都未必有回報」喎！唔少網民揶揄佢哋，一當選立法會議員擇津貼就狂買酒同智能電話，竟然仲夠膽話自己係「良心犯」，真係人無恥就無敵。

網民：利用「公義」豪歎紅酒

在接受《蘋果日報》訪問時，梁頌恆聲稱，自己要完成宣誓，是「自己當時的憲制責任」，又稱冗長的審訊過程最磨人，仲厚顏地話自己係「良心犯」：「每一個政治犯、良心犯都有同一過程要經歷，可能是80日或100日，甚至是以年計」喎。

佢仲聲言自己已經失去了「當日的意志」，「社會上對於『Fight Back!』的支持越來越少，氣氛令他覺得即使付出都未必有回報」，又聲稱若能避免刑責，他會「珍惜生命，遠離政治」，因為目前「未見他理想中的從政環境。」游蕙禎則聲言自己沒有做错，而入獄會令香港人「知道特區政府是何等荒謬」云云。

「雙邪」的支持者「TC Lam」留言：「妳他日真要入獄，就是香港沉默的多數人，欠下



■「雙邪」宣稱對自己的所作所為無悔。資料圖片

妳的一份債……妳為他們（港人）爭取自由公義，但他們沒有為妳高聲疾呼……」不過，網民「Luxius Yeung」就揶揄道：「『為他們爭取自由公義』？笑咗！明明係利用爭取自由公義賺錢！」

「白短過百萬辱全球華人」

「Viola Li」就寸道：「靠啲紅酒零食iPhone救世人？ok我想要部iPhone，你畀部iPhone救我，我欠你！」

「Isabelle Yep」就話：「成個議員辦（辦）公室放晒（晒）公仔洋酒，係咪真心為市民、

香港，真的佢哋自己先知。一朝得志，開心得太早而（嗽）家相信有排節（折）墮，自己擇（嚟）！」

「James Joe Li」更狠批道：「白短（拉）過百萬搞破壞侮辱全球華人祖宗令全球炎黃子孫丟臉，走數賴死唔回水仲話我地（哋）香港人欠佢？！不知所謂胡說八道你老豆（寶）老母欠佢所以生咗你個低能仔！你有冇交過稅貢獻香港你有冇出過力？」

「Kin Chung Chow」也道：「呢兩條×街幫唔到香港人仲攞到香港，正一陀衰家遺臭萬年！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

偷遊客6萬元「戰利品」 貪心的哥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兩名來自北京的女遊客，前晚在尖沙咀掃貨，購買5袋約值6萬元名牌時裝。兩人乘的士返回太極酒店，司機把多袋「戰利品」放入車尾箱，抵埗後兩人付款落車，準備取回所購物品時，司機突加油駛走，兩人拍打車窗喝止無果。至昨午，貪心的士司機被警員發現在牛頭角街頭神色慌張，兩手提着紅白藍膠袋，探員起疑上前截查，卒在袋中起回涉案贓物。涉案的士司機隨即被扣留調查。

兩女IT高層中招

被捕的士司機姓王（49歲），報住牛頭角道一大廈。據悉，王某有盜竊及行劫案記錄，警方以涉嫌盜竊把他扣留調查。案中兩名女事主分別姓李（38歲）及姓劉（43歲）。她們於北京在香港上市的科技公司任職管理層，兩人日前偕同約10名同事，由內地來港參與業務會議，兩女前晚自行往尖沙咀逛街及購物。

前晚9時許，兩女於尖沙咀廣東道名店區掃貨，購下多件名牌衣物、配飾、手袋及皮帶，總值約6萬元，之後兩

人拿着5大袋物品，乘的士返回太古城道29號的酒店。當的士抵達酒店門口外，劉女先落車步往車尾準備取回所購名牌衣物，李女繳付車資後亦落車，詎料司機未有打開車尾箱，反而踩油高速駛走。

女事主一度追前拍打車身及喝止，但的士已絕塵而去。兩人返回酒店向職員求助及報警。

據悉，當時女事主有記下的士車牌4個數字，警員立即翻看現場附近天眼，但因現場燈光及的士停泊位置，未能清晰拍下車牌，警方立即追看紅磡海底隧道的天眼，卒發現該涉案的士，再追查至牛頭角道一大廈。

東區情報組探員在該大廈展開監視及埋伏，至昨午2時許，果然見到一名男子手携紅白藍膠袋，形跡可疑，上前把他截停及搜查，在袋內搜出疑為贓物的手袋、女裝鞋及皮帶等，遂將涉案姓王中年男子拘捕帶署。

案中兩名女事主透過友人表示，對警方能如此短時間破案感到欣慰，稱日後會再來香港旅遊，並表示任何地方都有不法分子，會提醒親友訪港時提高警覺。

張秀賢遇襲 被嘲「自編自導」

特稿

在反對派「初選」前夕，有意參加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嘅學聯前常委張秀賢報稱前晚深夜遇襲，同樣想選新東嘅工黨郭永健、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劉穎匡都喺facebook出文譴責，但成日俾人話人緣差嘅咖喱飯（范國威）唔知點解反應低調，只係留言話「撐住」就算，繼續係佢做宣傳。向來鍾意陰謀論嘅反對派，對呢件事都充滿猜測，有人認為係張秀賢自導自演，有人就覺得可能係「初選」對手所為，又有人再調轉諗覺得可能係想藉事件傷咖喱飯，一個「初選」又鬼打鬼又咁多理論，乜佢哋唔咩咩？

「初選」前鬼打鬼 咖喱飯最傷

話說張秀賢嘅晚凌晨嘅佢出文，話自己前晚11點喺大圍離開餐廳後就俾人襲擊，右手、頭部等受傷，仲入院院嚟。事件一出，郭永健同劉穎匡都係自己佢出文，話「譴責兇徒施襲」，又慰問張秀賢，要求警方盡快做嘢，唯獨咖喱飯就咁喺張秀賢個post留言話「撐住」，完全唔睬自己佢提對手受襲一事。

不過，反對派呢類報稱受襲事件都唔係第一次發生，今次信唔信就真係個人唔同睇法。有人入咗建制派數，「北區水貨客關

注組」召集人梁金金（梁金成）就話：「『泛民初選』前，候選人張秀賢受襲，冇理由係建制派阻佢出『初選』，又或者幫佢谷票吧？咁唔通係……」明顯係覺得係佢哋對手所為。「Wan Wan」亦話：「常理推測，建制做機會低，因為佢選票流唔到去建制個（嚟）邊。」

「Ringo Ng」就再調返轉諗，出文話：「張秀賢街頭遇襲，最『傷』可能係范國威。」似乎覺得件事可能係終極反間計。

有好多人俾反對派呃過而變得警覺，質疑事件真偽。「Kent Li」就話：「犯（泛）民狗最叻自編自導自演！」「Michael Lws」亦話：「又造抽水新聞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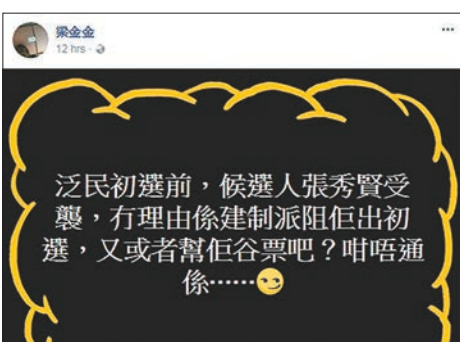
佢專頁「無神論者的巴別塔」就寸到出面：「由公佈自己有跟團標開始，下午先收刀片、半夜再比（俾）人打，呢個舖（鋪）路成朱凱迪第二嘅劇本都真係寫得太完美。」再加上「補選近了」、「世人都兵行險著（着）」等hashtag（標籤）。

佢之後再出多個post問人，「其實你班友知唔知真正買兇係點？」就話之前啲買兇新聞，受害人都是身中多刀，對比張秀賢話俾兩個南亞人「一望望住」，再俾人用遮打，形容好明顯係「苦肉計」喎。

張秀賢似乎都唔啱氣俾人話老作，之後又



■「無神論者的巴別塔」寸到出面。



■梁金金出文諷刺。fb截圖

出post「詳細交代遇襲過程」，話有兩個市民幫佢call白車等，佢話個頭腫咗兩個位，右手唔可以完全屈曲喎。其實反對派都慣咗無限陰謀論嘅，講到尾大家都係爭補選個位而互相攻擊嘅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社協倡獨立監察囚犯投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政府將向聯合國提交有關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第四份報告，有釋囚聲稱被懲教人員不公平對待，如被無理單獨囚禁，且投訴無門。協助的社區組織協會建議獨立監察制度，並將遞交意見書予政府和聯合國。懲教署回應指，十分重视懲教院所秩序和紀律，署方會根據現行法例及機制考慮每宗個案，確保沒有在囚者被不適當長期隔離。

黃先生去年11月刑滿出獄，表示在獲釋前十天，被另一名囚犯粗言穢語辱罵，他遂向懲教署人員投訴，對方着他寫報告再處理，後來懲教人員在報告中指責他大聲說話及違反紀律，決定將他獨立囚禁。黃先生指，該10日對他造成很大的精神壓力。

根據懲教署統計，前年須獨立囚禁的個案有逾4,500宗，2009年的高峰期更錄得逾8,000宗，組織幹事練安妮指，獨立囚禁的長短多數由懲教人員主觀決定，一旦在囚者長期獨囚，會對其身心構成重大壓力，希望署方和聯合國正視問題，盡快制訂相關準則。

練安妮又建議成立獨立監察懲教署機構，讓外部人士成為委員處理投訴，會將有關建議遞交予政府審視，同時亦會



■有釋囚聲稱被懲教人員不公平對待，社協建議政府設立獨立監察制度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 攝

交予聯合國了解。

懲教署回覆查詢時指，十分重视懲教院所秩序和紀律，如在囚者違反監獄紀律的行為，署方可依法對被定罪的在囚者處以不超過28天的隔離囚禁，署方可中止個別在囚者與其他在囚者交往，為期不超過72小時，有需要亦可延長不超過1個月的中止期。

署方會根據現行法例及機制考慮每宗個案，確保沒有在囚者被不適當長期隔離。在囚者如不滿有關安排，可循現行的機制透過不同途徑作出申述或提出投訴，當中包括巡獄的太平紳士、立法會議員、申訴專員公署等，或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。